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等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等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询问、了解和认真核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且交易各方对于个别交易条款中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3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7年6月2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相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现阶段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具有必要性，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潘桦 连之伟 周红翎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